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至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至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係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，故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鄭至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獲時，經警方扣得吸食器1組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

01 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查。而該扣案之吸食器1
02 組，雖未送驗，惟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為警查獲時，我口
03 袋內的吸食器是我的，是我本次施用毒品所用等語，足認上
04 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
05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鍾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